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重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4,1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黃重瑋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594,1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
02
03
04
05
06
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